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盈利:66,198.37 万元
	盈利: 72,818.20 万元-86,057.8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 元/股-0.59 元/股	盈利:0.45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盈利:24,662.64 万元
	盈利: 27,128.90 万元-32,061.4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 元/股-0.22 元/股	盈利:0.1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各板块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预计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批复、资金到账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减:发行费用	25,381,869.91
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6,431,102.79
减:投入金额	873,013,659.7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47,083.85
加:利息收入	57,980,959.6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293,000,000.00
减: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注 2】	19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43,044,197.95
减: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活期银行存款)	47,063,016.03

【注 1】详见后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 2】详见后文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 3】详见后文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80 4395 6123 83	1,768,645.34
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3371 6010 0100 2092 82	4,963,809.92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3371 0010 0100 2155 26	3,551,473.78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 0188 0000 5548 8	12,237.92
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	7,288,418.52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0039 2972 0300 3399 442	2,706,091.45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24,422,223.98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00 0106 1163 82	2,350,115.12
合计		47,063,016.03

注:

1、鉴于"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 月 6 日,存放"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专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34 0000 221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交"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0 0106 1163 82),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储蓄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8 年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银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1580 4395 6123 83、3371 6010 0100 2092 82、3371 0010 0100 2155 26、3918 0188 0000 5548 8、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0039 2972 0300 3399 442、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1500 0106 1163 82 八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6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7,973.39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4,647.43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2,355.7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30,000.00	4,637.1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10,944.4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109,444,762.57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 236,431,102.79 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873,013,659.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44,197.95 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72,129,140.25 元,加上利息收入 57,980,959.63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7,083.85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30,063,016.03 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47,063,016.03 元,现金管理余额 1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3,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210017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 5.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该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7.59 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6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下: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将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3,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3,7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将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8,9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将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7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7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归还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300 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上述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公司陆续安全收回资金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6,5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通知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通知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9,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19,000 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将"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6,17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7,197.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36,867,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3,044,197.95 元。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72,129,140.25 元,加上利息收入 57,980,959.63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7,083.85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30,063,016.03 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47,063,016.03 元,现金管理余额 1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3,000,000.00 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附表 1(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附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名称为"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624,618,100.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20,608.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444,762.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6,358,10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0%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是	522,000,000.00	196,618,100.77	26,048,958.04	179,733,901.36	91.41%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是	181,740,000.00	–						不适用	是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否	384,270,000.00	384,270,000.00	37,598,264.00	355,245,800.02	92.45%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79,819,600.00	79,819,600.00	800,000.00	46,328,686.49	58.04%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95,827,200.00	95,827,200.00	520,000.00	83,982,093.42	87.64%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83,222,400.00	83,222,400.00	3,082,400.00	46,474,277.85	55.84%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否	151,400,000.00	151,400,000.00		146,011,893.34	96.44%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1,720,800.00	151,720,800.00	300,000.00	23,557,123.42	15.53%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否	–	181,740,000.00		181,74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否		300,000,000.00	46,370,986.67	46,370,986.67	15.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0,000,000.00	1,624,618,100.77	114,720,608.71	1,109,444,762.57	68.29%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合计	–	1,650,000,000.00	1,624,618,100.77	114,720,608.71	1,109,444,762.57	68.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延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详见附表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部分项目于近期完成结项,尚处于磨合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贵州省贵阳市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变更"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3 亿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山东省菏泽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基于云计算技术快速发展、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的需要,"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在原有投资项目基础上新增"物联网研发运营服务中心"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643.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3,643.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3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项后有结余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304.42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72,129,140.25 元,加上利息收入 57,980,959.63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7,083.85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30,063,016.03 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47,063,016.03 元,现金管理余额 1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3,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196,618,100.77	26,048,958.04	179,733,901.36	91.41%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181,740,000.00		181,74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否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材料项目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300,000,000.00	46,370,986.67	46,370,986.67	15.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刊载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刊载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变更"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节余的募集资金金额 3 亿元用于新增募投资金项目"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载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载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说明(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延期原因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随着消费水平的升级与变化,食品、医药、电子消费品、化妆品等消费市场快速成长,从而对包装产业的信息化、材料环保化、技术创新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互联网+、RFID 传感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用于打造新型包装运营体系的前沿技术不断升级,该项目在布局规划、技术应用、合作单位的甄选、配套政策等均发生变化,该项目目前投入主要为部分软硬件购置投资款项,人工成本以及部分基建款项,因此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缓,为完善鉴真溯源、保真防伪、大数据等体系服务,实现包装防伪升级和智能化,以及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该项目尚需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作出调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 年-2021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烟标产业多年积累的资源和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其他品类包装板块的发展机遇,把握高端白酒、精品卷烟、电子消费品、食品、日化品、药品等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持续拓展彩盒产品的业务版图,推动彩盒包装形成的第二支柱发展的新局面。自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至今,期间大包装产业在高端化、创新化、精品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此前相关规划,该项目已完成对深圳劲嘉工业园原有厂房的部分闲置楼层的装修和生产线铺设工作,并购置了印刷机、覆膜机、丝印机、流水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当前部分产品线的布局、产能、自动化水平、工艺水平等不能完全适应客户需求,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建设进行了优化调整。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3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目前,该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引入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印刷机、覆膜机、丝印机、啤机、压泡机、开槽机、分切机、流水线等设备,持续开拓新产品及开发新客户,已取得一定成效,随着全球制造业不断地向我国转移,以及客户对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需重新拟定该项目建设进度。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4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该项目已完成部分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及新增部分社会化精品包装产能,项目推进期间,行业需求发生了变化,对包装的工艺、技术、产能等有了相应的提升要求,其中,在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全省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供求现场对接会上,会上明确力争 2020 年贵州省白酒省内配套率达到 50%,2022 年冲击 80%的目标,为更好的把握发展机遇,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需重新拟定该项目建设进度。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5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要的设备选型、购置、安装、调试生产等工作,由于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该项目部分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以而需要投入更长周期,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目前该项目已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完成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 年-2021 年)》,公司将不断夯实发展大包装主业,技术创新实现智能升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客户对于包装的形态、环保等方面提出更高的需求,为更好满足包装精品化、环保化、个性化的需求,推进纸制包装或者其他形态包装的减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的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技术需作出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适当调整项目进度。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均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兴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原预计 2021 年度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此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额度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因实际业务需要,将新增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新增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人民币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披露且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义务的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因业务体量增加,将新增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新增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人民币在 80,000 万元以内。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预计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80,000 万元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F7B7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巧莹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	45.5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44.50%
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0,811,740.92	371,177,893.12
负债总额	445,063.36	257,807,24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366,677.56	113,370,651.39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62,574.26	301,236,208.63
利润总额	389,329.63	15,391,910.90
净利润	366,677.56	12,550,669.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持有兴鑫互联 44.50%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兴鑫互联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其他说明:兴鑫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该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依据双方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特定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特定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安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29,29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亚东安泰在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前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亚东安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亚东安泰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由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实际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东安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11.87	528,800	0.04%
合计	/	/	/	528,800	0.04%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东安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8,848	2.37%	34,230,048	2.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如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亚东安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亚东安泰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亚东安泰减持计划的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亚东安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何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层	
电话	0755-86708116	0755-86708116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7,409,727.44	1,917,455,057.59	2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827,177.36	415,357,314.37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338,260.76	401,102,915.88	1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4,947,384.38	335,549,660.23	18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6.00%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29,550,268.92	9,006,772,928.24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19,259,824.79	7,425,915,335.16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1%	463,089,709	0	质押 355,060,000
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73,243,52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7%	43,461,855	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39,450,000	0	质押 38,000,000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34,758,848	0	质押 17,093,622
天津市启韵致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9,297,500	0	质押 29,297,409
黄华	境内自然人	1.02%	14,934,141	11,200,606	质押 14,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0,745,870	0	
高秀忠	境内自然人	0.48%	7,034,624	0	
冯骏驹	境内自然人	0.43%	6,368,8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高秀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34,624 股。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1,114,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该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主要内容	披露媒体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003	关于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 月 16 日	2021-00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009 2021-014 2021-017 2021-021 2021-034 2021-043 2021-057 2021-062 2021-072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或解除质押的相关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03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042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21-05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065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龙隆、曹峥、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